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6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至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1年3月21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1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1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長洪福源先生、董事呂文進先生、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新訂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長洪福源先生、董事呂文進先生、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董事長、3 位獨立董事及出席董事呂文進等 5 人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0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874萬800元及1,550萬3,5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共同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與新能源發展趨勢，並推動能源產業轉型發展，本公司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規劃為新台幣 70 億元，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14 億元，取得 20%股權，謹檢附投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